

※ 考生請注意：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請於答案卷(卡)作答，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何謂「意外險」？與其他人身保險的差異為何？「意外原因」與「意外結果」有何不同？請依據我國保險法規範附理由詳述。（25%）

二、甲因家庭失能且與父母不睦，自高中畢業以後，即離家不再與父母聯絡而在外從事批發生意。甲生性海派交遊廣闊，其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即將滿二十歲，甲的好友們在 2017 年與 2018 年跨年時為甲舉辦慶生派對為甲慶生。甲於酒酣耳熱、半醉半醒之際，經有生意往來而已成年之乙勸說下，向乙下訂貨物一批，並簽下一紙發票人為甲、票面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0 萬元，發票日為 2018 年 1 月 1 日，到期日為 2018 年 2 月 1 日且未載受款人之本票乙紙（以下稱「系爭本票」）交付予乙。但乙深知甲信用不佳，當場將系爭本票直接退還甲，要求甲應提出擔保，甲遂商求在場之另名已成年友人丙擔任保證人，丙則於系爭本票後空白背書並在其背書旁記載「禁止背書轉讓」等字樣但並未於該字樣旁另行簽名後，將系爭本票交還予甲，甲再交付予乙。乙取得系爭本票後，為清償其積欠丁的貨款，另將系爭本票面額變造為 80 萬元後，將系爭本票背書轉讓予善意之丁。若於系爭本票屆期後，丁持系爭本票向甲請求支付票款時，甲拒絕付款，試問丁得向甲、乙、丙主張何等票據權利？丁得否持系爭本票向其等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甲、乙、丙是否及得為何等抗辯？請綜合申論之。（25%）

三、甲公司以其所有之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以利其向丙銀行融資後，甲公司因經營不善，遭丁查封該筆土地，丁主張該抵押權之設定對甲無效，丁之主張有否理由？（25%）

四、託運人與運送人間既已有運送契約之關係，何以我國海商法另需於第 57 條規定託運人須為運送人之損害負過失賠償責任？其被稱為託運人是否適當？又託運人依我國海商法第 54 條第一項前段為何須對所交運貨物之名稱及數量等向運送人保證其通知乃正確無訛呢？（25%）